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2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次重组正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4月8日发布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就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开展中介机构进场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2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理财品种、有效期限、授权方式等其他约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2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6人，亲自出席监事4人，监事周丽安女士和金雪小姐因事务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孙朝晖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理财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2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证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2,389,6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84,267.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170ZA0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上述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因市场原因，暂缓施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工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2,630万元。公司于2008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10,315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本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	1,106,397,920.00	募集资金余额：32,108,656.13	738,508,448.13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599,840.00	募集资金余额：24,371,713.54	415,671,565.54
成都银行	1,798,399,641.00	募集资金余额：173,699,346.25	185,901,062.88
合计	3,596,397,401.00	募集资金余额：350,180,715.92	1,340,081,076.55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1,340,081,071.55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68,691,084.30元、待支付保荐费用100万元、已由自有资金支付担保使用募集资金质押的审计费用50万元和登记费用18,433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补足款项26.52万元。

注3：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014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

银行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9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并向其购买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3。

2、2014年10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购买了10,000万元、30,000万元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1)1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8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年12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2015年1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3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3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7)。

四、本次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对证券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详细、认真调研，认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安全性、流动性、保本约定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收益，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等其他约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一、理财产品品种
 1. 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 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理财产品工作，配备专人跟踪管理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 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率，增加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理财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方大炭素本次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无异议。
 保荐机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月2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1)、2014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2)、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5-026)、2015年4月2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2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其子公司350,437,83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63%。其中质押状态139,682,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8.0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

鉴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天成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乌海市鼎冠实业(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冠实业”)于2015年年初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于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157.65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鸿达兴业集团、天成公司及鼎冠实业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鸿达实业集团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与鸿达实业集团进行了密切沟通，经其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可能对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使用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乌海化工的业绩实现情况。

此外，鉴于“鼎冠实业”于披露日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东。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15-0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一)股权登记日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通知日期间隔不符合相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更改为2015年4月30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4月14日公告的前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4月30日 9:30-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龙阳大道9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表决、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 2015-04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积极主动参与市场竞争，营业规模保持总体稳定，利润同比实现增长。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29亿元，同比下降3.52%；实现归母净利润1.59亿元，同比增长9.83%；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1.32%，同比提升0.96个百分点。其中：
 发电机组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98%；
 轻型动力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0%，其中非道路用轻型动力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1.7%；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长35.6%；
 两轮轻骑业务和农机机械装备业务同比增长有所下滑；
 微型商用车业务、山东丽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3-3月实现销量6173辆，比2014年全年增加646辆。
 2、财务状况良好，山东丽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3-3月实现销量6173辆，比2014年全年增加646辆。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60.47亿元，较年初降低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7亿元，较年初增长1.73%；每股净资产5.18元，较年初增长1.73%。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2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近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华元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2015年4月13日，新华元投资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56%，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华元投资	大宗交易	2015-04-13	1,200	20.00	3.55%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
新华元投资	25,350,000	23,450,000	-1,900,000

 (三) 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不涉及与新华元投资一致行动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先保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337,700，占48.9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元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减持变动后，新华元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份；
 (四) 新华元投资做出如下承诺：新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3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已经于2014年3月3日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五)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权利，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珠海高新区港湾路华特科技园创业大楼六楼(即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章制度)》的议案。
 (二) 议案1、议案3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议案10的审议，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报告事项
 所拟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登：法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高新区港湾路华特科技园创业大楼六楼力合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6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fuxiaofang@lhc.com.cn
 4、其他事项
 除股东可采用自助投票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网络投票短信为准外，传真投票该投票后电话确认。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的身体接触将被限制。
 五、授权委托书模板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票单，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将与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000532”
 2.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 在投票当日，“力合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在投票当日，“力合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二) 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2015-00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和委托代理人人数	14
1.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0,578,508
2.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7

 (四)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林炳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监事钟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昆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568,508	99,990	3,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568,508	99,990	3,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568,508	99,990	3,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博、钟继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授权委托书(复件有效)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以下所列表决权。本人(或单位)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选项处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章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件有效)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以下所列表决权。本人(或单位)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选项处打“√”)：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清华科技园(珠海)续建一期建设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章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